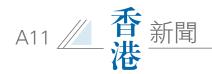
■梁美芬指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攝

會。



促政府重視選舉不公 多名前區員提呈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區議會選舉在黑 況如「無王管」。 色暴力的陰霾下進行,存在大量針對建制派候選 人的選舉不公情況。西九新動力召集人、立法會 議員梁美芬聯同多名前任區議員昨日舉行記者 會,宣佈將於日內提出選舉呈請。梁美芬表示, 選舉呈請將追究選舉舞弊行為和政府的不作為, 同時希望特區政府重視選舉不公現象,為今年九 月立法會選舉提供公平、安全的選舉環境。

梁美芬昨日聯同深水埗區前議員陳國偉、大埔 區前議員陳灶良、經民聯成員丁煌等舉行「反對 暴力,確保公平公正選舉」記者會,公開去年區 議會選舉期間的不公情況。

作為呈請代表個案、在今屆區選中以10票之差 未能連任的陳國偉表示,從6月修例風波開始至 今,其議員辦事處兼競選辦公室對出數十米外的 「連儂牆」一直貼滿政治文宣,在選舉期間更有 「海量」抹黑他是「黑社會成員」的文宣品,但 這些匿名文宣難以追查出處。他曾多次向食環署 等相關部門投訴,但直到投票日仍未被移除,情

電腦硬碟被盜 議辦被掟彈

在區選期間,情況變本加厲,他的選舉辦公室 電腦硬碟被盜,導致選舉工程嚴重滯後,而與其 議辦毗鄰的梁美芬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更一日兩 次被掟汽油彈,火勢波及樓上民居,令許多支持 者都表示不敢出來投票,義工也為了自己的人身 安全,拒絕幫忙拉票。

梁美芬表示,有人利用暴力威脅令選民不敢投 票,或不敢支持某一候選人,已涉嫌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屬刑事行為,但特區政 府並沒有認真處理,食環署亦沒有及時清理針對陳 國偉的誹謗和抹黑的文宣品,構成程序上的不當。

她直言,選舉呈請是為了所有人而做,不能讓 香港的法制名存實亡,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在今次區選彷彿已被當做「廢物」, 並提醒政府不能「過咗海就係神仙」,必須嚴肅 追究所有選舉不公的投訴,確保今年9月立法會選



舉的公平和安全。

陳灶良則表示,已就選舉不公向政府提出十多 項投訴,包括其競選對手陳振哲未進行利益申報 等情況,並強調落選者並非不接受選舉結果,只 是指出不公平的情況,希望「政府要嚴正正視、

徹查,向我們交代。」

丁煌補充,特區終審法院早在1997年已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頒佈判刑指引。由於罪行非常嚴 重,有關人等一旦罪成,即時監禁的可能是不可

黑衣魔亂港7個月,違法張貼 怨毒文宣的所謂「連儂牆」至今 仍遍佈全港。「議會監察」多名 成員趁昨日年廿八,舉行記者會 呼籲要「過年洗邋遢,連儂牆要 拆」。活動召集人陳學鋒表示, 「連儂牆」為社區帶來嚴重整潔 和衛生問題,而違法張貼的煽暴 文宣非但內容失實,部分更涉及 侵犯私隱且恐嚇他人,為免下一 代的心智受損,要求特區政府加 緊清理違法的「連儂牆」,及根 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強 檢控涉嫌違法張貼海報者,清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讓市民知悉違法張貼有可能墮入

法網。

≟ 會監察」早前發起「一人一 動,獲得積極回應,不少市民踴躍舉報 違法「連儂牆」的位置。一眾成員在昨 日的記者會上,展示了部分違法「連儂 牆」黑點 (見表)的圖片。

語令小朋友驚恐不安。他強調「連儂 牆」上不少文宣都是帶有仇恨與挑釁意 味,不但未經證實,有些更侵犯他人的 個人私隱。同時,「連儂牆」嚴重影響 社區整潔,更今日常經過的市民造成情

過年洗邋遢「議會監察」促拆「牆」

違法張貼侵犯私隱 仇恨標語令小朋友驚恐不安

緒困擾,甚至留下心靈陰影。

鄧家彪批違反言論自由本意

另一成員鄧家彪則指,有市民倘想 在「連儂牆」張貼其他政見的標語, 「隨時會被打」。現今的「連儂牆」 已違反其象徵言論自由的本意,而言 論自由的界限是不能影響公共的安全 與衛生。

他批評泛暴派區議員不應把違法張 貼刺激仇恨、令不同政見市民對立加 劇的文宣合理化,並促請各區區議員 順應民意,督促特區政府盡快清理 「連儂牆」。「如果區議員不反映民 意,無疑是失職,令市民失望。」

投訴無門 食環難管

成員王虎生特別指出,逾半年以來已 接獲多宗居民投訴,指沙田廣源商場外 圍斜路及梯級外牆的「連儂牆」有礙觀 瞻,「我多次向政府有關部門投訴及要 求派員清理,但政府卻回覆涉事範圍由 「議會監察」成員招文亮指出,收到 領展負責管理,難以協助,事件反映領

> 成員李世榮強調,「議會監察」專重 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對任何違法行 為都不應容忍,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 更主動及加緊清理違法「連儂牆」,並



■「議會監察」多名成員昨天召開「過年洗邋遢,連儂牆要拆」記者會。

及加強宣傳,向市民清晰表達非法張貼 海報有可能墮入法網。他們會監察食環 保食環署不會疏忽職守。

陳學鋒呼籲全港市民一同參與「議會

依法加強票控違法張貼「連儂牆」者、監察」的「一人一信」舉報違法「連儂 牆|行動,鼓勵市民積極「寫電郵、打 電話、寄信 | 向當區區議員投訴及舉報 違法連儂牆,希望促使各區區議員順應 民意,營造「議會監察,全民參與」的

◆馬鞍山港鐵大水坑站 A及B出口行人隧道

- ◆大圍港鐵站外八爪魚行人天橋
- ◆沙田廣源商場外圍斜路及梯級外牆
- ◆屯門河田輕鐵站

部

市

民

舉

報

的

連

儂

牆

黑

- ◆屯門兆安苑至政府合署行人隧道
- ◆屯門青海遊樂場旁行人隧道
- ◆屯門建生邨往大興邨行人隧道
- ◆粉嶺火車站B出口行人天橋
- ◆上水火車站B2出口行人天橋
- ◆東涌東薈城巴士總站
- ◆何文田地鐵站漆咸道行人天橋
- ◆彩虹站C出口行人隧道
- ◆慈雲山毓華街行人天橋
- ◆北角健威坊對出行人天橋
- ◆石塘咀山道近大學站出口
- ◆炮台山港鐵站外

區諾軒涉用大聲公襲警 控方形容「發咗癲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時任立法會議員區 諾軒被指去年7月8日在 旺角用「大聲公」襲警, 日前被裁定兩項襲警罪表 證成立,控辯雙方昨在九 龍城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 詞。主控官陳詞指記者及 議員均無特權,否則不能 止暴制亂,又形容被告猛



■區諾軒涉以大聲公襲警。

力敲打警員盾牌「神情兇狠、發咗癲 咁!」而用「大聲公」在警司耳邊大叫等 同襲擊及毆打。辯方則稱控方未能在毫無 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對警員有敵意或有意 圖襲警,冀法庭判處無罪。裁判官梁嘉琪 聽畢雙方陳詞後,將案押後至下月27日裁 決。

被告區諾軒被控當日凌晨約零時30分, 在旺角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交界 襲擊警員關志豪;另於相若時分,在彌敦 道與咸美頓街交界襲擊警司高振邦。

主控官陳文慧昨在庭上指警員證供均誠 實可靠,沒受盤問動搖,呈堂片段亦「無 花無假」。她引用多宗案例,包括黃毓民 擲水杯一案,稱只要令事主憂慮到會受到 即時或非法的武力,即使無直接身體接看不到受驚人士應有的反應。 觸,仍可構成襲擊及毆打行為。

她又形容被告當時「神情兇狠、發咗癲 咁」大力敲打警員關志豪的警盾,更大叫 「死×警」、「毅進仔」,進而令關受 驚,構成襲擊。

主控官讚警員表現相當克制

區諾軒面對的第二項控罪,主控官續

指,被告將揚聲器放近警司高振邦的耳旁 大叫,高曾四度警告及推開「大聲公」不 果,而案例顯示嘈音攻擊亦可被視為毆打 或襲擊。主控官又形容警員當時表現相當 克制、盡忠職守,但傳媒及議員持續不合 作,致警方使用適當武力清場,直言: 「唔係點止暴制亂呀!」

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的結案陳詞指, 區諾軒當時情緒激動是因被警員重擊近頭 部的揚聲器,而區當時的目的明顯是要引 起警方關注,惟未有得到回應,區才繼而 以敲打方式引起注意。

彭大狀聲稱在黃毓民一案中,事主、前 特首梁振英無特別神情反應,故上訴得 直。而本案中的關警員並無任何反應,亦

彭大狀續稱,當時現場環境嘈吵,區僅 試圖以揚聲器引起警司高振邦注意,不含 敵意,喇叭主要朝上,並非對着其耳部叫 喊。高亦承認自己當日身處嘈吵環境工 作,故此未能證明其聽力受損是由區造 成,控方亦不能排除區「不含敵意」,僅 想引起警方注意的目的,因此控罪未能達 至舉證標準。

暴徒「學生兵」逞兇 12歲女藏武被捕

晚假借「7·21事件」半周年,煽動暴徒在 港九新界進行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 其中, 在元朗站有黑衣魔在集會結束後, 一度企圖佔據附近輕鐵站及馬路與防暴警 察發生衝突,昨晨更有暴徒向屯門警署掟 汽油彈。警方在整晚的行動中拘捕5名16 歲以下的學生,年齡最細僅12歲,揭發他 們被煽暴派「洗腦」,被推上犯法前沿。

14歲中三男生及15歲中四男生,涉嫌在 又新街用噴漆塗鴉,被埋伏的便衣警即場 以刑事毀壞罪名拘捕。過程中,一名區議 員涉阻差辦公被捕。昨晨2時許,警方在旺 角通菜街及登打士街後巷,拘捕一名12歲 女學生,在現場檢獲鐵錘、鉗及化學液體 等工具。她涉嫌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被 扣杳。

針對兩名分別為12歲讀小六的男生,以 及一名14歲讀中三的女生,前晚11時在登 打士街一帶堵路,警方留意到有人在網上



煽動未成年人士將工具收藏在路邊花槽和 後巷,供黑衣暴徒使用,警方嚴厲譴責有 人煽動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以身試法、自

昨日凌晨零時16分,在屯門警署有警員發 現有人向警署投擲汽油彈,檢查之下,證實 警署的車閘位置有被火燒過的痕跡, 地上遺 有疑是汽油彈的碎片。與此同時,一批警員 奉命在附近一帶兜截可疑人。未幾,即有警 員在新安街附近截停姓劉男子(28歲)。警 員在劉的身上檢獲手套及打火機、卡式石油 氣罐,因涉嫌縱火被扣查。



◀ 兩暴徒昨晨向 屯門警署投擲汽

▲警員在將軍澳拘捕的 男子身上檢獲鐵筆等攻 擊性武器。

其後,警員在河田輕鐵站附近截停姓李男 子(32歲),在李的身上搜獲1枚汽油彈及 1支鐳射筆,他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 案件交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9隊跟進。

另於前晚10時許,警方接報在將軍澳唐 俊街與唐明街交界的尚德商場對開有人非 法集結。防暴警員奉命到場後,對在場人 士進行截查。其間在一名44歲男子的背囊 內發現1把萬用刀、1支鐵筆、1部對講機、 兩支電筒、1對手套、1個面罩及1個口罩, 遂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其拘捕。 案件現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跟進。

餐廳經理涉襲警要50萬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餐廳男 經理涉嫌去年11月10日在「和你shop」示 威時,在九龍塘又一城商場襲擊警務人員 及企圖協助疑犯逃脱 ,因而被控4項襲警 和1項意圖妨害司法公正罪,一直須還柙候 訊。他昨日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覆核, 終獲法官黃崇厚准予50萬元保釋,惟須遵 守宵禁令及禁足令。黄官表示,法庭無法 準確評估被告保釋的風險和後果,並建議 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考慮引入電子監控裝 置,以平衡公眾利益。

被告另被控同日同地意圖妨害司法公正 而作出一連串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 即襲擊及阻礙當時正看守兩名涉嫌刑事毁 壞被捕者的警員,意圖令兩人逃離警方羈

法官黃崇厚昨在庭上聽畢控辯雙方陳詞 後批准被告保釋,但須遵守嚴厲的保釋條 件,包括要由兩名執業律師交出兩萬元擔 保金,自簽擔保8萬元,及交出50萬元保 釋金和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每日須 被告韋穎恆(35歲),被控去年11月10 到警署報到、遵守每晚7時至翌晨9時的宵 日在又一城 L1 層 19A 號舖「千両」外,襲 禁令,及禁足油尖旺、中西和灣仔區等, 但豁免被告乘搭地鐵經過上述範圍,及前 往律師樓開會。

官倡引入電子監控裝置

黄官特別提到,近期類似案件向法庭申 請保釋時,控方均以重犯和棄保潛逃風險 為由拒絕被告擔保,但法庭有時無法輕易 評估當中的風險,特別是當被告沒有案底 時,法庭就需要考慮被告是否擁有良好背 景,且無法輕易拒絕被告保釋,因為這等 同被告未定罪下便要受拘禁。

黄官認為,在現代科技可行的情況下, 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考慮引入電子監控 裝置。雖然這做法有其利弊,未知成效如 何,但「未試過就唔會知」,應在公眾利 益和被告權利下,作合適的平衡。